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益阳市银城支行等 9 家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 12.03 亿元融资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向 9 家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拟授权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在下列银行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文书。

授信银行	授信品种	最高授信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	1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	1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	9,3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	2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商业承兑兑付额度、买方保理担保、开立国内信用证及议付、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	10,000

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劳动 路支行	内信用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 内信用证、商票保贴等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益阳市桃 花仑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 易融资	1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劳动中路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 内信用证	10,000
合计		120,300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日